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80692025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总工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维修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:无,保洁服务事项:无,绿化服务事项:无,保安服务事项:无,其他服务响应: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响应	品牌:,服务期限: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,物业经理服务:无,保洁服务事项:无,绿化服务事项:无,保安服务事项:无,其他服务响应: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响应	1	项	1150.00	11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壹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维修内容：新增钛钢网挡蝇透气帘2套，尺寸分别为1.7*2.75米一套，1.15*2.25米一套，乙方负责全部维修材料及人工费，并将垃圾清运外运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： 大包方式 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1.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合格。
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,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,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。

3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,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:

1. 提出工期计划。

2. 根据实际情况,改变设计方案。

3. 积极配合乙方维修,并有权指派专业人士在现场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、审核;发现问题,有权责令乙方限时整改。

4. 甲方有权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。

5. 在保质期内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质保义务

6.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维修款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甲方提出的维修计划施工,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,不得人为拖延。

2. 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,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安全制度,保障现场施工安全,不得有违规行为,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。

3. 乙方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,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工程款的权利。

4.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。

5. 乙方完成的维修内容应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

6. 在质保期内,乙方应履行质保义务。

7. 工作时,必须按照相关规范维修,遵纪守法,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。乙方负责其劳资及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,在合同期内,产生的劳资、劳动纠纷、劳动风险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负责,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,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。

2. 合同解除后,双方按实际履行部分工程量结算维修款。

3. 合同变更后,按变更后的内容履行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.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,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,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2. 双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履行的,按实际履行部分结算工程款。

4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,双方可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,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无法进行,经甲方催告后,仍不能进行维修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乙方违约，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一切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证人出庭费，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，按补充协议内容执行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意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

- 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志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0710722011015200007652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